

# 通 知

有關補辦 106 學年度「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」開始辦理，金額每名新臺幣 5 萬元整，敬請貴院協助推薦成績優秀且家境清寒同學，並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（五）前將便簽與推薦學生申請資料送本組辦理（如無人申請亦請務必回覆信箱或電話告知），後附注意事項，謝謝。

本獎學金 106 學年度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，推薦前請各系所先洽生活輔導組查詢學生獲獎紀錄，於本（106）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前將推薦資料送院彙辦。請各系所推薦人數至多一名送院彙整。

此致

文學院（1 名）

工學院（1 名）

社科學院（1 名）

電資學院（1 名）

生農學院（1 名）

生科學院（1 名）

公衛學院（1 名）

理學院（1 名）

法律學院（1 名）

管理學院（1 名）

醫學院（1 名，擬請學務分處協助推薦）

請各系所申請同學備齊相關資料  
於 10/6（五）17:00 送至彙辦。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

承辦人：曾肖儒

電話：(02) 3366-2050

★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獎學金大學部、研究所、僑生同學均能申請。
- 2、辦法中第三條明訂「上學期成績」必須在「80分以上」且「無不及格」科目；「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」，意指 106 學年度如有獲得其他獎助學金的同學請勿作推薦亦不得申請，並於推薦送文前先與本組查詢獲獎紀錄。
- 3、承上第 2 點，一旦申請獲獎本學年度不得再兼領其他獎助學金！請申請同學務必仔細考量後再申請。
- 4、辦法中第四條明訂「以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者為優先」，本地生同學請配合檢附下面文件：
  - (1) 該會專用申請書（附照片、學生證正面影本加 106-1 註冊圓章）。
  - (2) 105-2 本校成績單正本及獎懲紀錄證明。
  - (3) 政府清寒證明：低收或中低收。
  - (4) 未持有第 3 項者，一律請檢附 105 年度父、母、本人及其兄弟姊妹之國稅局所得清單（所謂「國稅局所得清單」，無工作、身份別為學生者皆會有，同學都應如實繳附；如父母離異或不幸身亡者，請提供「申請本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）」證明，所得清單可以只提供父母其中一方或不提供）。
  - (5) 導師或教師簽名過之自傳（內容須說明家境目前狀況至少 1 頁 A4）。
- 
- 4、僑生同學請配合檢附：
  - (1) 專用申請書（含照片、學生證正面影本加 106-1 註冊圓章）。
  - (2) 105-2 成績單正本及獎懲紀錄
  - (3) 僑居地相關清寒證明（如免稅證明或破產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相關文件）
  - (4) 導師簽名過之自傳（須說明家境至少 1 頁 A4）。
- 5、其他說明：
  - (1) 茲因多數僑生之清寒證明多為其高中學校所開立，需請僑生針對家境務必詳實說明以作為院辦推薦時之評估依據。
  - (2) 本獎學金以「優秀且清寒」且「本學年度未得其他獎助學金」同學為優先，如無家境清寒同學請推薦「成績優秀」。擬請院辦送件時推薦 1 名正取、1 名備取。